

笔随心动

建设工地里的江南

○王珍

在山道边疾驶,一路是起伏的山峦和零零散散的村落。青翠的竹林、郁郁葱葱的苗木、秋色斑斓的田野,稻草秸秆扎成一小块一小块晾在刚刚收割完的稻田里,远处的柿树上,残留着几颗火红的柿子……大致相似的场景重复切换着掠过车窗,视觉由最初的惊喜渐渐地变得有些审美疲劳。

如果不是一组素雅明朗、粉墙黛瓦的马头墙建筑擦亮了目光,也许我永远都不会知道在兰溪市马涧镇有一个澄口村。

穿过小桥流水,一重重层次分明的马头墙,仿若企盼着

少小离家的游子回归的家园。错落有致的青瓦下,素白灰粉的墙面,辉映着纤纤竹影,多彩的格桑花开得恣意烂漫。

2017年10月26日黄昏,走进这个美丽的建筑群,恍若走在唐朝白居易的《井底引银瓶》诗中:“妾弄青梅凭短墙,君骑白马傍垂杨。墙头马上遥相顾,一见知君即断肠。”

惊艳之外,我的脑子里画满了惊讶的问号:这就是令人羡慕的新农村?似乎又多了几分现代、时尚的都会气质;是城市里珍稀的江南院落?分明又在乡野山坳之中。莫

非是误入了元杂曲言情剧的影视拍摄地?

听我不时地嘟囔、惊叹,《交通旅游导报》文化传媒中心副主任张帆,热心地为我指点迷津——这是浙江交工集团建金高速项目驻地。这些建筑风格优雅别致、布局匠心独运、功能齐全充满着人文关怀的房舍、球场、菜园,等工程结束后都将留给当地的村民做养老院。

一个临时的驻地,却丝毫没有临时将就、敷衍的蛛丝马迹。

那里的每一棵树都不是随意种下的,从精选树种的用

心,到种植高低错落的讲究,比专业的园林设计更多了些许情怀;那里的每一道墙上的墙绘都是一个或者多个经典的故事,即使没有任何解说词,悉心体会,也不难领悟到那一笔一画中所蕴含的独特的思想火花和积极向上的人生信仰;那里的办公室、会议室、宿舍、食堂、书吧、操场、快闪投放处……每一个细节都精雕细琢,完全是一个安居乐业的温馨家园,也必将成为交工人一个后天的故乡。

能把一个工程的临时驻地建造得如此精细,更毋庸置疑需经得起时间考验的路、桥、

建造质量!

确实,交工人有的不仅仅是穿山越水、勇往直前的豪迈气概,还有细致入微、充满人情味的柔情才华。想起英国诗人西格里夫·萨松《于我,过去,现在以及未来》中的经典诗句:“心有猛虎,细嗅蔷薇。”

不管被告知了多少次,这只是路桥建造者的一个工地,但身在其中的我依然认为,这就是我“梦里寻她千百度”的江南,是吴冠中画里清新、精致的江南!只是从此以后,除了画里江南、诗里江南、梦里江南、水里江南之外,我的记忆里又多了一个工地里的江南。

情景交融

一行白鹭上青天

○姚崎峰

蓝天青山倒影在水面,阳光撒下满塘的金子,围埂是大地上的田字方格,随意搭建的小屋点缀其间。有人执一长竿行走在田埂上,或投食或查看或在河道上抛下一个地笼,悄无声息,远远近近。几只白色的精灵在翻飞起落,有些便停憩在芦苇荡或萋萋草田间。

不远处,海岸线伫立的船厂龙门吊高大巍耸,一高一低形成视觉上的美感。此时,置身其间,你的脚步就会自觉地停顿下来,内心就会莫名的安静。

这是一片家乡海边的养殖塘。当地人则称这里叫小芦畈。我自以为然,视线里一大片的芦苇成了全这个地名。儿时记忆里的小芦畈,那些熟悉的画面历历在目。我小学的时候,伯父家在这一片区域饲养群鸭。芦苇荡里水沟纵横,放养的鸭子每日穿行其间,活食吃得欢畅,产蛋量高成色好,蛋黄黏稠鲜红的。伯父家也因此成了80年代中后期农村里为数不多的“万元户”。每到暑假,便是我最快乐的时候,在芦苇荡里,我成了自由自在的孩子,随便围住一段水沟,泼干水,收获各种的生物,这里盛产黑鱼、鲫鱼、河虾、泥鳅、黄鳝、洋鱼、乌龟、鳖等。那几年的暑假,是我品味吃的最多的黄金时代。当然也经常碰到水蛇,吓得我们远远逃避。芦苇荡里也经常会发现水鸟的窝,有时是几只蛋,有时是雏鸟。印象里,最多的是野鸭,扑棱就惊起一群,在低空盘旋了一圈,便又落了下来。

很多时候,我们因生活的琐碎心情浮躁,总是来去匆忙,不再留意身边的风景,也可能时常感叹现代工业的自然破坏力,因而失去了发现的兴致。事实上,自然只是悄悄变幻着它的模样而已,如果你愿意静下心来,每一个角度都可能呈现美丽的风景。

站在公路边上,一边是现代工业的繁忙热闹,一边是田园牧歌式的悠闲,让我突然间有了一种甜蜜的乡愁,脑海里便跳出习总书记的话: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的心莫名地跃动起来,一路奔过田埂,朝着那片区域叫唤,顿时一行白鹭上青天,不远的青山下是几间低矮的老屋,构成一幅美丽的乡野画面。

凡人凡事

外婆的千张包

○钟茜

在我小的时候,外公就去世了。外婆便搬来与我们一同住,而我们一家子也因此被外婆养刁了嘴。

外婆在我心中是厨神般的存在。不常见的鸡汤,却能做出与众不同的鲜美。一道道看似平凡的家常菜,就这样带领我们全家奔向肥胖。而让我百吃不厌的,是外婆的千张包。

千张包,顾名思义,一张千张,里面包些黄花菜、香菇、笋丝之类,再放到油里炸一炸。外婆的千张也是如此,却能通过控制火候之类做出别样的风味。

小时候放学早,便能在父母到家之前先回到家。若是桌上放了一盘千张包,恐怕是没心思做作业了。黄灿灿的一座小山,散发着淡淡笋丝与香菇的清香。趁着外婆做菜时一不留神,我便偷偷地去拎一个,急不可耐地塞进嘴里。

皮子煎得不焦不软,口感松软正好。一口咬下去,汁水滑进嘴里,抚过口腔,满足了每一个味蕾。香菇的滑腻感、笋丝的充盈感与豆腐干的鲜美不断交织着,让人舍不得吞下。待外婆端出下一盘菜时,小山已去一半。

享受着外婆的千张包,愉快地度过了一个童年。正当我将一切当成习惯时,外婆却回了老家。

没有外婆的日子是难熬的,但时间终能痊愈一切。渐渐地,我也习惯了别人的菜,但外面的千张包,

思绪点滴

只是看了一眼

○程应峰

一位女工下夜班回家,街上空空荡荡,偶尔有车辆驶过。她忽然发现,路边有一男子朝自己看,这一发现,让她禁不住心里发毛。她暗自寻思:“他是不是坏人?会不会抢劫?甚至……”她不敢往下想,赶紧打电话给好友,以缓解紧张的心情,也同时壮壮胆。

就在她打电话的那一刻,那男子冲了过来,打了她一耳光,抢走了她的手包……

案发后,男子交代说:“我一直找不到工作,心情郁闷,那晚与哥儿们一起喝了点酒,在深夜的大街上乱逛,觉得前途一片渺茫。忽见一女人在朝自己看,好像很惊慌,她不是拿我当坏人了吗?更过分的是,她还拿出手机拨号,她是在报警吗?想到这些,我火气就来了,既然你把我当坏人,我就做个坏人算了。看她手上有个包,想想自己身无分文,我冲过去打了她一耳光,抢了她手上的包……”

包里只有区区几十元,男子被判了刑。若是他不多看她一眼,她不多看他一眼,也许,情形就不是这样。

当然,也有只看了一眼,却在心中再也不能放下的。王菲在《传奇》中就再现过这样一种情形:“只因为在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再也没能忘掉你的容颜,梦想着偶然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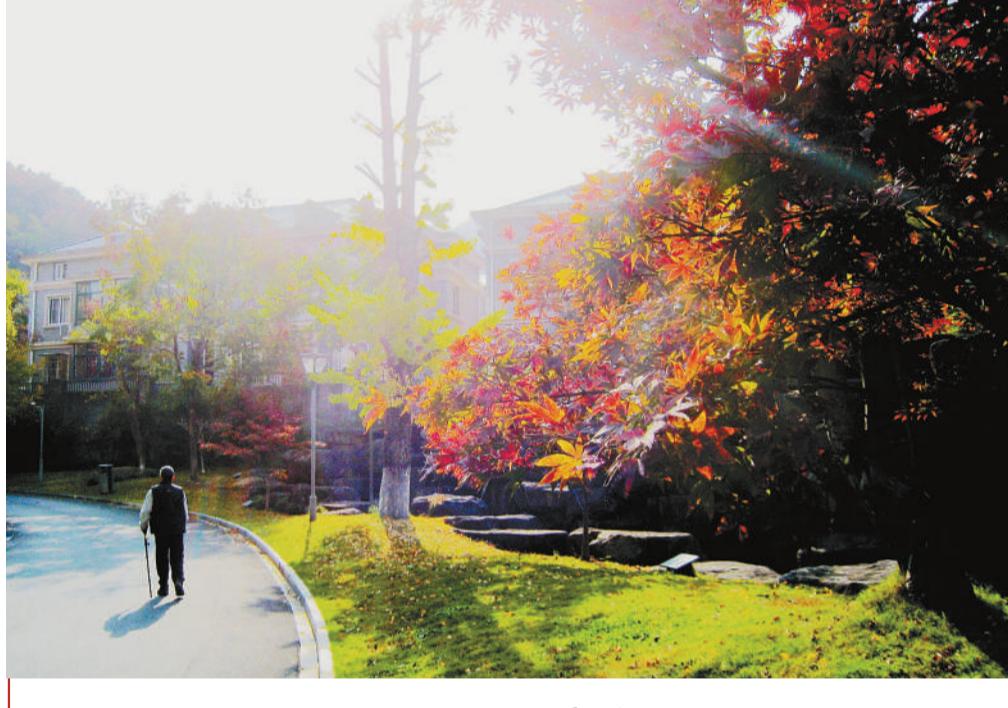
包……”

仓央嘉措写过一首诗,这首诗题为《我只看了你一眼,这一眼叫永远》,他在诗中这样写道:“别人有一片草原,容不下一个我,你只用一根草,就拴住了我。这根草叫永远。别人有一座宫殿,留不住一个你,我只看了你一眼,就拴住了你。这一眼叫永远。”

仓央嘉措的一眼,在心底荡起的,是无尽的涟漪。这涟漪充满甜柔,意味久远,温情脉脉,醉人心魂,足以融化一个人聚集在心头的冰雪。

只是看了一眼,这一眼,可能是一见钟情,锁定一生的幸福;可能是一丝鼓励,给人一个转折;也有可能是因为有所疑虑,于无形之中,就点燃了一个恶念。

同样只是看了一眼,有的看出了割舍不下的爱意;有的看出了无法躲避的祸端。



秋意浓

郭建生 摄

闲情逸致

拼音之乐

○沈志荣

心底里老存疑“天下第一惑”,咱的国语为啥就这般难?瞧,念了二十来年书的中文硕士、中文博士,照样仍会时不时地碰上几个生僻字,冷不丁地噎上一家伙。

古往今来方块汉字浩瀚如苍穹繁星,竟夹杂着那么多的古体字、多音字、自撰字等。哎,莫非老祖宗存心难煞咱后辈人么?

当年身处逆境,斗室高窗,只让读《毛选》四卷和工具书。日复一日,我硬是把两本厚厚的《辞海》和《新华字典》翻读得滚瓜烂熟。我弄懂了传统注音法的“反切”:用两个字合成另一个字的音(即上字取声,下字取韵和调)。多亏有了汉语拼音新法,它像一个神奇的魔方,将繁杂的汉字简捷地化成不多

的数个声母、韵母和四声,使我深切体悟到拼音字母标准化“与国际接轨”的乐趣。

汉字既具有形的书写美,又具无形的韵律美。我偏爱用充满民间智慧的“绕口令”来对学龄前的独生女进行“家教”,让她念:“高高山土一根藤,藤条上面挂铜铃,风吹藤动铜铃动,风停藤停铜铃停。”“天上有个日头,地上有块石头,嘴里有根舌头”等。孩子一学就会,兴趣盎然,我也品尝到了“寓教于乐”的愉悦。

最难忘是上夜大时的那堂《现代汉语》课,矮胖的老先生身穿中山装,一副挺“国粹”的派头。他晃着那颗“只长知识不长毛”的脑袋,在黑板上抄写出一篇题为《施氏食狮史》的怪

文:“石室诗士施氏嗜狮,誓食十狮。氏时时适市视狮,十时市适市,适十狮适市。是时氏视是十狮,恃十石矢势使是十狮逝世。氏拾是十狮尸适石室。石室湿,氏使诗试拭石室。石室拭,氏始食是十狮。食时,始识是十狮硕尸,实十硕石狮尸。是时,氏始识是事实,试释是事。”抄毕,他笑眯眯地说:“现征求拼音专家,请将此文准确无误地译成拼音文字,读读看。”于是,课堂上下发出一片“丝丝”的状若吹气之声,读着读着,大家全笑了,笑得那样灿烂。

由汉字之“惑”化作拼音之美,实属赏心悦目的一大快事。然“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哩。故撰文记之。

○卢江良

母爱的补丁

○卢江良

进入秋季,天变凉了,我从衣柜里翻出一双厚袜子,发现有一只的袜尖处补着一块补丁。虽然,那块补丁补在内层,并且补得很周密,穿在脚上根本看不出来,但终究是一块补丁。我刚要把它扔掉,但转一想,还是忍住了。

那补丁,是母亲补的。

在今年春节前,因为帮我们带小孩,母亲一直跟我们住在一起。在这整整的8年里,她除了接送小孩、买菜做饭、干家务,余下的时间就是替我们缝缝补补。而对于后者,我们对她颇有微词,是呀,都什么年代了,还缝缝补补!

然而,母亲不那么想,在她一贯的意识里,衣服要是破了,首先想到的就是缝补。当然,她也清楚生活条件改善了,不能让人觉得咱家寒酸,

于是将缝补的对象,局限于外人瞧不见的,比如:袜子、短裤、背心、床单等。

记得,她的这种惯性做法,还让我“丢人现眼”过。有一次,我应邀去外地参加一个活动,主办方安排我们住双人间,跟我同室的是一个陌生人。到了晚上,我先去洗澡,洗好光着上身出来,发现对面床上的他,异样地瞅着我的下半身。

挨到那人进去洗澡,我回想着他怪异的眼神,赶紧上上下下检查全身,猛然发现自己穿反了短裤,臀部处露着一大块补丁!想必那人觉得我穷得不行,都这个年代了,竟然还穿着有补丁的衣服。当即,我对母亲产生了一股怨气。

我顿时语塞了。在我孩提时,由于家在偏僻农村,父母要抚养我姐弟仨,经济压力大,生活困苦,我们穿的衣服,两三年才换一次新的,几乎每件都有补丁。在我的印象中,很多个夜晚,从睡梦里醒来,

母亲尚在缝缝补补。

母亲见我没作声,补充了一句:“你们三姐弟,哪个没穿过我补过的衣服,现在大了忘记了?”我嘴硬道:“那是以前,现在生活条件不同了。”母亲说:“不同了,就不用节约了?这么厚实的袜子,只是脚尖顶破了,补一下还能穿很长长时间。”

我没有接母亲的话,讲述了“补丁事件”。母亲沉默了一会,说:“看到这么好的袜子,只破了很小的一个洞,我可扔不下手。你们觉得补过了,不想穿了,自己扔掉就行了。”我说:“那你以后不要再补了。”母亲说:“我已惯了。”

之后,我和妻子发现破的衣服,就直接扔进垃圾桶,可事后总会被母亲发现,她就从垃

圾桶里提出那些衣服,惋惜地说:“这么好的衣服就不要了,要是以前,补一补还能穿好几年。”而对那些来不及被我们扔掉的破衣服,她还是一如既往地缝补。

面对母亲缝补过的衣服,我总会产生这样一种心理:不是很情愿穿,但终究舍不得扔,毕竟里面凝聚着母亲的汗水,我常常这样劝慰自己:既然母亲已补好了,那就先穿着吧,等下次破了,再扔掉它不迟。

就这样,直到现在,我穿的衣服中,有些还是母亲补过的,包括文章开头提到的那双袜子。不过,在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我突然对母亲的缝补,有了更深一层的领悟:它也许不只是节俭,更多的是母爱的延续吧!

终究没有外婆的味道。于是我便不再吃千张包。

突然有一天,我如往常一般回到家,却看到了饭桌上的千张包。金灿灿的,熟悉的颜色,熟悉的样式。我心惊肉跳地跳动着,面上却很平静,害怕只是空欢喜一场。

我僵在原地,外婆手里正拿着一包盐,便用它拦着我对我笑。“外婆!”我大喊一声。“哎!”相视而笑。

生活多么美妙,一切都回到了原样。我恣意地享受着一切。

妈妈老想学做千张包,结果不是包多了就是包少了,一炸全都散了,最后竟想用线绑住。外婆嘿嘿一笑,说要将千张饼向下放入热油中,这样它就会自动粘牢了,咬下去的时候都散不了。妈妈一试,果然有效。

时光如白驹过隙,转眼间,我已经是一名高中生了。正当我为自己的长大欢喜时,外婆也在逐渐衰老。不知何时起,她的稳步中带着几分颤巍,她做菜会少放盐、做饭会多放水。我常常惶惶不安,害怕某一天吃的千张包会是最后一个。外婆开始频繁地上医院,每天吃药,偶尔会自言自语,絮絮叨叨地说自己老了。不变的是千张包的味道。

有时候,我会傻傻地想,要是我们变成海龟,那就有多好。虽然没有了千张包,但是外婆就能一直一直陪着我们了。